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 羅杰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廠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73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77,8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79,4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簡芳敏